

债券代码：136000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182 号”文核准，公司获向合格投资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5 浙国资”、债券代编为“136000”）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3.78%。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目前，15 浙国资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概况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下属三级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欣热电”）发生蒸汽管道爆裂，导致 5 名职工死亡，4 名职工仍在全力救治中，目前生命体征稳定。

事故发生后，物产中大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上海、杭州等地医院专家火速前往救治伤员，安抚家属做好善后工作，并配合当地政府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及影响进行调查认定，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及时上报。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富欣热电为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于 2016 年底并购、2017 年 1 月开始正式逐步接管的三级子公司（物产中大持有物产环能 76.01%股权，物产环能持有富欣热电 70.00%股权），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 亿元，净利润为 0.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09 亿元，初步预计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物产中大将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拉网式排查各级公司尤其是新并购子公司的安全隐患，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确保安全。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

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也将密切关注本次事故的后续进展，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